

#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66号

## 关于普宁市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报来《普宁市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收悉，该工程已经普宁市水利局《关于普宁市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初审意见》（普水字〔2023〕43号）初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白石坳水库位于普宁市普侨镇乌犁村，属于榕江一级支流火烧溪水系，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担负着下游500亩农田灌溉用水、同时水库还捍卫下游5000多人口及900多亩耕地防洪安全。白石坳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0.21km<sup>2</sup>，干流河长0.76km，河道平均坡降 $J=0.004$ 。白石坳水库始建于1963年，于196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受当时经济条件的限制，工程土法上马，存在设计标准低、配套不完善、



坝体填筑质量较差。水库曾于 2000 年进行过安全加固，受资金限制，未能全面地除险加固。2021 年 10 月，普宁市水利局组织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白石坳水库大坝被鉴定为“三类坝”。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小型病险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的通知》（粤水运管〔2023〕5 号）复核为“三类坝”。鉴于水库现状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大坝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工程已不能正常使用。因此，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效益，对白石坳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是十分必要和迫切。

##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白石坳水库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担负着下游 500 亩农田灌溉用水、同时水库还捍卫下游 5000 多人口及 900 多亩耕地防洪安全。

（二）白石坳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45.55m，相应库容为 6.90 万  $m^3$ ，设计洪水位为 46.40m（ $P=5\%$ ），相应库容为 9.31 万  $m^3$ ，校核洪水位为 46.71m（ $P=0.5\%$ ），相应库容为 10.13 万  $m^3$ 。

## 三、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 （一）工程等别和标准

同意工程规模属小（2）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V 等。水库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

## （二）工程总布置

同意本次水库除险加固总体布置。白石珂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建筑物组成。

## （三）工程加固主要内容

基本同意：大坝浇筑坝顶砼路面、临水侧增设防护栏杆；大坝迎水坡浆砌石护坡整修；背水坡整修、新建反滤排水设施、马道、重建步级、排水沟；溢洪道整修；重建输水涵管，重建启闭机室并配套闸门及启闭设备；修建上坝防汛道路、管理房等除险加固主要内容。

##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本工程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导流标准采用 5 年一遇，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水下工程宜在枯水期进行施工。

（二）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本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工程建设应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下阶段应做好施工关键线路（土坝、溢洪道）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 五、工程占地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永久占地范围及临时用地范围。本工程永久占地在水库权属范围，无新增永久占地；本工程无施工临时用地。

## 六、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本阶段环境保护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七、水土保持方案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50hm<sup>2</sup>。

## 八、工程管理

### （一）建设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项目法人为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项目法人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建设监理制；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程序；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水利基建财务有关规定，全面规范项目资金和账务管理，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做到专户专账。工程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二）建后管理

1、同意按属地管理原则，水库加固完成验收后，移交普宁市普侨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初步划定。下阶段应按工程划界确权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普宁市应按照工程运行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水管人员和工程维修养护“两项经费”，建立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

## 九、工程概算

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41.71 万元；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399.32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4.6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8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81 万元。

## 十、其他

工程主管部门普宁市水利局和项目法人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应督促设计单位在技施阶段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按 2023 年年底完成工程建设的时间节点实施。其他同意审查意见。

附件：普宁市白石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揭阳市财政局，普宁市水利局，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

# 普宁市白石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白石垌水库位于普宁市普侨镇乌犁村，属于榕江一级支流火烧溪水系。受项目法人委托，2023年2月，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普宁市白石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初设报告》）。

2023年3月14日，市水利局在普宁市组织召开了《初设报告》技术审查会。原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普宁市水利局、普侨镇政府和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后，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3年4月初，项目法人将修改后的《初设报告》上报复审。经审查，修改后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白石垌水库位于普宁市普侨镇乌犁村，属于榕江一级支流火烧溪水系，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担负着下游500亩农田灌溉用水、同时水库还捍卫下游5000多人口及900多亩耕地防洪安全。白石垌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0.21km<sup>2</sup>，干流河长0.76km，河道平均坡降 $J=0.004$ 。白石垌水库始建于1963年，于196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受当时经济

条件的限制，工程土法上马，存在设计标准低、配套不完善、坝体填筑质量较差。水库曾于 2000 年进行过安全加固，受资金限制，未能全面地除险加固。水库现阶段仍存在的安全隐患主要有：大坝坝顶为土路面，存在较长的纵向裂缝，上游坝坡为浆砌石护坡，护坡多处砌石脱落，坝面结构破损，下游坝坡为草皮护坡，土质松散，坝坡不稳定；溢洪道泄槽段浆砌石挡墙勾缝普遍碳化脱落，浆砌石有明显沉降，结构破坏严重；输水涵管闸门及启闭设备、拉杆等设施锈蚀断裂，已无法正常使用；水库无管理房；大坝安全监测设施不完善。2021 年 10 月，普宁市水利局组织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白石坳水库大坝被鉴定为“三类坝”。揭阳市水利局委托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对水库安全鉴定成果进行核查，核查结论符合“三类坝”。鉴于水库现状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大坝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工程已不能正常使用。因此，为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效益，对白石坳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白石坳水库设计洪水成果。水库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流量为  $6.96\text{m}^3/\text{s}$ ，2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流量为  $9.87\text{m}^3/\text{s}$ 。本次设计洪水根据《广东省暴雨径流查算图表使用手册》查取有关参数进行计算，采用广东省综合单位线法计算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合理。

（二）基本同意水库水位~库容关系曲线成果。

(三) 基本同意水库调洪原则和水库调洪计算成果。水库起调水位采用正常蓄水位 45.55m (85 高程, 下同)。

(四) 基本同意水库坝址处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

(五) 应完善水库水文遥感预报系统及“三要素”建设。

### 三、工程地质

(一) 同意工程地形地貌、水文及区域地质评价。

(二) 工程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三) 基本同意库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评价。本阶段初步查明库区场址工程地质条件, 对坝体填土质量、水库渗漏、库岸稳定、岩土层岩性和透水性等评价, 提出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其建议值等土工试验成果基本合理。

(四) 补充重建输水涵管地质勘查工作。

(五)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勘察成果。本工程所需砂砾料、石料采用外购, 砂、石料运距基本合适。下阶段应复核料场土料物理力学指标试验结果, 保证土坝填筑土料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 白石坨水库是一宗防洪、灌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水库担负着下游 500 亩农田灌溉用水、同时水库还捍卫下游 5000 多人口及 900 多亩耕地防洪安全。

(二) 白石坨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45.55m, 相应库容为 6.90 万 m<sup>3</sup>, 设计洪水位为 46.40m (P=5%), 相应库容为 9.31 万

m<sup>3</sup>，校核洪水位为 46.71m（P=0.5%），相应库容为 10.13 万 m<sup>3</sup>。

## 五、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 （一）工程等级和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白石珂水库加固后总库容为 10.13 万 m<sup>3</sup>，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水库。水库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

### （二）工程总布置

白石珂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建筑物组成。本次除险加固主要内容有：大坝浇筑坝顶砼路面、临水侧增设防护栏杆；大坝迎水坡浆砌石护坡整修；背水坡整修、新建反滤排水设施、马道、重建步级、排水沟；溢洪道整修；重建输水涵管，重建启闭机室并配套闸门及启闭设备；修建上坝防汛道路、管理房等。

### （三）主要建筑物

#### 1. 土坝

（1）基本同意大坝坝顶高程 49.30m，坝顶总长度 102m，最大坝高 11.8m。

（2）基本同意坝顶改造设计。新建坝顶 C30 混凝土路面，厚 200mm，坝顶总宽 4.5m；坝顶临水侧增设防护栏杆，栏杆高

1.2m；下游侧设置砼路缘石。下阶段应优化坝顶路面设计，利于坝顶散水。

(3) 基本同意大坝迎、背水坡加固设计。迎水坡：原浆砌石护坡整修，坡比 1: 2.0。背水坡：整修坝坡，采用混凝土框格铺草皮护坡，坡比 1:2.55，高程 44.30m 处设置马道，宽 1.3m；新建贴坡排水，贴坡排水顶高程为 44.30m，坡比 1:2.55；重建排水沟、步级、量水堰等。

(4) 下阶段应视水库放空条件，完善迎水坡护坡；优化贴坡排水设计，做好坝脚加固与下游地形的衔接。

(5) 基本同意对坝体进行充填灌浆，灌浆范围为 BH0-022.50~BH0+097.10，共布置 60 个钻孔，孔深进入坝基 3m 控制。

## 2. 溢洪道

基本同意溢洪道加固设计。

(1) 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为开敞式宽顶堰溢洪道，溢洪道堰顶高程为 45.55m，过水净宽 2.10m，全长 97.6m。

(2) 基本同意对溢洪道进水口进行整修；重新浇筑溢洪道底板；溢洪道末端增设消能防冲设施，新建 C30 混凝土消力池段长 7.0m，池底高程 44.00m，池深 1.0m。下阶段应优化溢洪道进水口设计，过水宽度应不小于控制段宽度，并做好溢洪道末端出口与下游河道的衔接。

## 3. 输水涵管

基本同意输水涵管加固措施设计。

(1) 输水涵管位于大坝中段，坝体埋管在原处偏右顶管重建，钢管管径 DN1000mm，壁厚 14mm，长 56.8m，涵管进口高程为 41.72m，出口高程为 39.06m；坝后埋管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管径 DN1000mm，长 56.8m，涵管出口设置消能防冲措施。下阶段应完善坝体埋管与坝后埋管的衔接设计。

(2) 涵管进口采用铸铁闸门并配套手动斜拉式螺杆启闭机；重建启闭机室。

(3) 重建坝体涵管管周与坝体间采用灌浆处理，确保涵管防渗安全。下阶段应完善重建涵管与坝体间灌浆设计，优化灌浆施工方法、工艺，合理确定灌浆造孔分布、注浆次序和相关设计参数。

(4) 对旧涵管进行封堵，涵头涵尾采用 C20 混凝土封堵，管身段采用泵送水泥砂浆封堵。沿旧涵管两侧各布置一排充填灌浆孔，孔距 2m，深度以管底 2m 控制。

#### (四) 上坝道路

整修现状防汛路，长度约 100m。防汛道路采用 C30 混凝土路面宽 3.0m，厚 200mm，单侧设置排水沟。下阶段应优化路面排水设计。

#### (五) 管理房

基本同意新建管理房 80m<sup>2</sup>。

#### (六) 工程观测及管理设施

1. 白石垌水库应根据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完善标准化建设。

2. 基本同意安全监测设计。下阶段按照大坝安全监测需要，优化大坝渗流监测、变形观测点位设置，配套必要的安全监测设施和安全监测自动化设备，以满足水库大坝运行安全管理需要。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体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本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6 个月。下阶段应做好施工关键线路（土坝、输水涵管）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二）同意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的规定，本工程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导流标准采用 5 年一遇，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水下工程宜在枯水期进行施工。下阶段应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分期及时段。

（三）基本同意输水涵管、大坝迎水面护坡等项目涉及水下工程施工。下阶段应完善施工导流方案及围堰断面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度汛。

（四）下阶段应完善工程土石方平衡分析成果。

## 七、工程占地

（一）工程建设永久占地范围及临时用地范围。本工程永久占地在水库权属范围，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施工临时场地、施工临时道路等。

（二）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及征地补偿投资。

## 八、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本阶段环境保护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九、水土保持方案

(一) 基本同意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预测依据。

(二) 经编制单位初步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50hm<sup>2</sup>。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和防治目标。

## 十、劳动安全、消防设计与节能设计

(一) 本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的设计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措施设计。

(二) 本工程消防安全设计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同意消防措施设计。

(三) 同意工程主要建筑物、机械设备及施工设备选型的节能设计。同意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的用能总量、能耗总量及能耗分析。本工程采取的主要节能降效措施基本合理。

## 十一、工程管理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及管理机构。工程由项目法人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工程建设管理；水库加固完成验收后，由普宁市普侨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 基本同意工程原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三) 同意管理单位职责、运行管理办法及管理经费来源。

(四)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施、设备及管理信息系统设计。

## 十二、投资概算

(一)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及定额依据。

(二) 基本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的基础材料价格依据。

(三) 基本同意工程项目单价、现场经费、独立费等费率取值及费用标准。

(四) 经审核，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41.71 万元；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399.32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4.6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8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81 万元。

附件：普宁市白石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审查对比表

## 普宁市白石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审查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审查概算	增减费用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20.19	263.75	-56.44	
1	一 挡水工程	113.44	102.1	-11.34	
2	二 溢洪道工程	27.49	27.09	-0.40	
3	三 引水工程	101.17	93.49	-7.68	
4	四 交通工程	46.23	12.86	-33.37	
5	五 房屋建筑工程	24.	24.	0.00	
6	六 其他建筑工程	7.86	4.21	-3.65	
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8.82	19.54	-29.28	
1	一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33.54	17.26	-16.28	
2	二 工程信息化	15.28	2.28	-13.00	
三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5.48	5.48	0.00	
1	一 挡水工程	5.48	5.48	0.0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2.65	26.72	-15.93	
1	一 导流工程	5.	5.	0.00	
2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7	1.7	0.00	
3	三 施工供电工程	12.5		-12.5	
4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8.25	8.25	0.00	
5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9.41	7.29	-2.12	
6	十一 其他临时工程费	5.79	4.48	-1.31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90.83	64.81	-26.02	
1	建设管理费	6.35	4.91	-1.44	
2	招标业务费	4.5	2.5	-2.00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6.67	5.05	-1.62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51	12.01	-3.50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63	4.28	-1.35	
7	生产准备费	0.13	0.06	-0.07	
8	科研勘测设计费	44.31	29.25	-15.06	其中勘察费用 11.35 万元，设计 费 17.95 万元。
9	其他	7.73	6.74	-0.99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507.97	380.3	-127.67	
	基本预备费	25.4	19.02	-6.38	
I	静态投资	533.36	399.32	-134.04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34.69	34.69	0.00	
III	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3.89	3.89	0.00	
IV	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3.81	3.81	0.00	
V	项目总投资	575.75	441.71	-134.04	